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收購黑龍股本權益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另提述本公司已在本公佈刊發前於聯交所網站轉載一份有關黑龍於本公佈日期刊發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辭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用之辭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已批准黑龍股份於上交所恢復上市。由於已獲得批准，黑龍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在上交所恢復上市交易。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小姐、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